

2.

发布机构：江苏省老龄办

发文日期：2014年06月24日

名称：关于切实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和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文号：苏民老龄〔2014〕3号

关于切实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和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老龄办：

自2012年以来，各地进一步深化、发展、延伸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大力推进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和城市社区托老所建设，为城乡社区高龄、空巢、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使老人“离家不离村，村中享有天伦”，深受老年人和家庭的欢迎。

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场所，活动和服务对象主要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他们大多行动不便，自我救护能力弱，安全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当前，已进入酷暑季节，安全工作面临严峻考验。为贯彻落实近期省领导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和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的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和防暑降温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各级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会同公安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部门，动员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对辖区内的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场所开展一次拉网式的安全大排查，全面检查房屋质量、饮食卫生、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等安全状况，全面查找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限定时间进行专门整治。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

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目前，我省已进入梅雨和夏季高温季节，食品容易发生变质中毒，各地要以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老人助餐服务点为重点，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老人助餐服务点要加强食品安全意识，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储存、使用安全关，及时排查、销毁过期和隔顿、隔日变质的食品，确保使用在保质期内没有变质的食品；要严格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配备食品消毒器具，定时进行消毒；要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警预案和应急预案，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根据

气温变化，要及时安排好消暑解毒食品，做好防暑准备。

三、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防暑降温长效机制

各级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从确保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场所安全无事故出发，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安全培训。要对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场所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人为因素造成在用水、用电、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二是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主任（所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定期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安全。三是完善安全设施。要按照有关要求，健全完善老年人服务场所安全设施，配备好空调等防暑降温设备，做到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为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近期，省民政厅、老龄办将对各地的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城市社区托老所和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场所进行暗访和抽查。各地自查及整改情况请于7月底前报省老龄办。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老龄办
2014年6月24日